

《2018 年稅務 (修訂) (第 9 號) 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第 1 部		
導言		
1.	簡稱	A2072
2.	修訂《稅務條例》	A2072
第 2 部		
關於個人入息課稅的修訂		
3.	適用範圍	A2074
4.	修訂第 19C 條 (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)	A2074
5.	修訂第 26C 條 (認可慈善捐款 (第 4A 部))	A2076
6.	修訂第 29 條 (已婚人士免稅額)	A2076
7.	修訂第 31 條 (子女免稅額)	A2078
8.	修訂第 31A 條 (傷殘受養人免稅額)	A2078
9.	修訂第 41 條 (個人入息課稅的選擇)	A2080
10.	修訂第 42 條 (入息總額的計算)	A2082
11.	修訂第 51 條 (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)	A2084
12.	修訂第 59 條 (評稅主任須作出評稅)	A2084

《2018 年稅務 (修訂) (第 9 號) 條例》

2018 年第 32 號條例
A2070

條次	頁次
13.	修訂附表 4 (免稅額) A2090

第 3 部

關於環保裝置的修訂

14.	修訂第 16I 條 (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) A2092
15.	修訂第 16J 條 (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) A2094
16.	修訂第 16K 條 (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) A2096
17.	加入第 16L 條 A2098
16L.	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擁有的環保裝置 A2098

第 4 部

關於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修訂

18.	修訂第 14A 條 (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) A2102
19.	修訂第 19CA 條 (對虧損的處理：獲特惠的營業收入) A2106
20.	修訂第 26A 條 (某些利潤免稅) A2106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8 年第 32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2018 年 11 月 22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為已婚人士提供一個選擇，使其可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，各自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；加快就環保裝置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稅項扣除；訂定稅項豁免，以涵蓋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若干債務票據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[2018 年 11 月 23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 年稅務 (修訂) (第 9 號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部。

第 2 部

關於個人入息課稅的修訂

3. 適用範圍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中經本部修訂的條文，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。

4. 修訂第 19C 條 (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)

(1) 第 19C(1)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

代以

“(b) 以下兩項條件其中之一獲符合——

- (i) 該名個人 (不論是否已婚) 沒有根據第 41(1) 條，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；
- (ii)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沒有根據第 41(1A) 條，共同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，”。

(2) 第 19C(2)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

代以

“(b) 以下兩項條件其中之一獲符合——

- (i) 該名個人 (不論是否已婚) 沒有根據第 41(1) 條，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；
- (ii)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沒有根據第 41(1A) 條，共同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，”。

(3) 第19C(3)條——

廢除(a)及(b)段

代以

- “(a) 該名個人(不論是否已婚),根據第7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;或
- (b)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已共同選擇,根據第7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,。”

5. 修訂第26C條(認可慈善捐款(第4A部))

第26C(2)(b)(ii)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容許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- “(ii) 在該人的配偶的入息總額中,已根據第7部”。

6. 修訂第29條(已婚人士免稅額)

(1) 第29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- “(1) 在以下情況下,任何人須在任何課稅年度,獲給予一項免稅額(**已婚人士免稅額**)——
- (a) 該人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;及
- (b) 以下兩項條件其中之一獲符合——
- (i) 該人的配偶——
- (A) 在該年度並無應評稅入息;及

(B) 沒有根據第 41(1) 條為該年度作出選擇；

(ii) 該人及該名配偶已根據第 10(2) 條，為該年度作出選擇。”。

(2) 在第 29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在以下情況下，任何人及其配偶須在任何課稅年度，獲給予已婚人士免稅額——

(a) 他們的婚姻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；及

(b) 他們已共同選擇，根據第 7 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。”。

7. 修訂第 31 條 (子女免稅額)

第 31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部應徵收薪俸稅”

代以

“或 7 部須課稅”。

8. 修訂第 31A 條 (傷殘受養人免稅額)

第 31A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部應徵收薪俸稅”

代以

“或 7 部須課稅”。

9. 修訂第 41 條 (個人入息課稅的選擇)

(1) 第 41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及 (1A) 款

代以

“(1) 符合以下情況的個人，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，按照本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——

- (a) 屬年滿 18 歲，或未滿 18 歲而父母雙亡；及
- (b) 屬通常居住於香港，或屬臨時居民。

(1A) 如——

- (a) 任何個人屬已婚，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；
- (b) 他們兩人均擁有根據本條例須予評稅的入息；及
- (c) 他們兩人均有資格 (或其中一人有資格) 根據第 (1) 款作出選擇，

則他們可共同作出選擇，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。

(1B) 如任何個人或其配偶根據第 10(3) 條須被徵收薪俸稅，則除非該名個人及該名配偶根據第 (1A) 款共同作出選擇，否則該名個人不得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。”。

(2) 在第 41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3A) 任何個人根據第 (1) 款作出的選擇，可由該名個人撤回。任何個人及其配偶根據第 (1A) 款作出的選擇，只可由他們共同撤回。
- (3B) 第 (3A) 款所指的撤回，須藉在以下期間內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達成——
- (a) 局長依據有關選擇而發出個人入息課稅評稅的日期後的 6 個月；或
- (b) 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另一期間。
- (3C) 凡有選擇根據第 (3A) 款撤回，該項選擇須視為不曾作出。
- (3D) 凡任何個人 (或該名個人及其配偶) 已根據第 (3A) 款，撤回為某課稅年度作出的選擇，則除非局長認為容許再次選擇屬適當，否則該名個人 (或該名個人及其配偶) 不得再次為該年度作出選擇。”。
- (3) 第 41(4) 條——
廢除永久性居民的定義。

10. 修訂第 42 條 (入息總額的計算)

第 42 條——

廢除第 (6) 款

代以

“(6) 凡——

- (a) 任何個人在某課稅年度，擁有根據本條例須予評稅的入息；

- (b) 該名個人的配偶在該年度，並沒有根據本條例須予評稅的入息，但有虧損額根據本部，自對上課稅年度結轉至該年度；
- (c) 假使該名配偶擁有根據本條例須予評稅的入息，該名個人及該名配偶便會能夠根據第 41(1A) 條，共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；及
- (d) 該名個人已選擇根據本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，

則第 (5)(a)(ii) 及 (b)(ii) 款就該名個人及該名配偶而適用，猶如他們的入息總額被規定須根據第 42A(1) 條合計一樣。”。

11. 修訂第 51 條 (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)

第 51 條——

廢除第 (2A)、(2B) 及 (2C) 款。

12. 修訂第 59 條 (評稅主任須作出評稅)

第 59 條——

廢除第 (1B) 及 (1C) 款

代以

“(1B) 即使第 (1) 款另有規定，如評稅主任信納——

(a) 任何個人——

- (i) 在香港經營 (但並非與另一人共同經營) 某行業、專業或業務；及

- (ii) 有資格根據第 41 條選擇將其入息總額，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；
- (b) 該名個人就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，不超過在附表 4 第 1 項第 2 欄內就該年度指明的款額；及
- (c) 該名個人在該年度，除須就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課稅外，並沒有根據本條例而須課稅的其他入息、物業或利潤，

則評稅主任無須就該等應評稅利潤而作出利得稅的評稅。

(1C) 即使第 (1) 款另有規定，如評稅主任信納——

- (a) 任何個人——
 - (i) 單獨在香港經營某行業、專業或業務，或與另一人共同在香港經營某行業、專業或業務；及
 - (ii) 有資格根據第 41 條選擇將其入息總額，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；
- (b) 該名個人在有關課稅年度，除須就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課稅外，並沒有根據本條例而須課稅的其他入息、物業或利潤；及
- (c) 在計入根據第 5 部須予扣除的免稅額後——

- (i) 如該名個人單獨經營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——該名個人就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在該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情況是，假使該名個人根據第 41 條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，該名個人便無須課稅；或
- (ii) 如該名個人與另一人共同經營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——該名個人就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在該年度的有關利潤所佔份額的情況是，假使該名個人根據第 41 條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，該名個人便無須課稅，

則評稅主任無須就該等應評稅利潤而作出利得稅的評稅。

(1D) 在以下情況下，第 (1E) 款適用——

- (a) 評稅主任已就某名個人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，作出利得稅的評稅；及
- (b) 就該名個人而言，評稅主任就該年度信納第 (1C)(a)、(b) 及 (c) 款所指明的事宜。

(1E) 即使第 70 條另有規定，評稅主任可——

- (a) 將有關評稅作廢；或
- (b) 如屬對合夥的評稅——在該項評稅關乎有關個人在有關利潤中所佔份額的範圍內，減低該項評稅的款額。”。

13. 修訂附表 4 (免稅額)

附表 4——

廢除

“[第 27(3) ”

代以

“[第 27 及 59 ”。

第 3 部

關於環保裝置的修訂

14. 修訂第 16I 條 (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)

(1) 第 16I(3) 條，在“該人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如該課稅年度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開始，則”。

(2) 在第 16I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A) 儘管有第 (3)(b) 款的規定，凡任何指明資本開支，尚有未為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扣除的部分，則該部分開支可於在該日期開始的課稅年度扣除，前提是有關裝置在該日期或之前，沒有被售出。

(3B) 如該課稅年度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，則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，就任何環保裝置而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，須予以扣除。”。

(3) 第 16I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 (3)”

代以

“、(3)、(3A)或(3B)”。

15. 修訂第16J條(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)

(1) 第16J(3)條——

廢除

“16I”

代以

“16I(3)、(3A)或(4)”。

(2) 在第16J(3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A) 凡已根據第16I(3B)或(4)條，容許就某環保裝置作出扣除，而該裝置其後被售出，則如第(3B)款所指明的條件符合，有關售賣得益須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、在以下時間累算的有關行業、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——

(a) 如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，而該裝置是在停業之日或之後被售出的——在緊接該停業之日之前；或

(b) 在其他情況下——在該裝置售出之時。

(3B) 有關條件為——

(a) 有關售賣得益，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文課稅；及

(b) 有關售賣得益，不超過根據第 16I(3B) 或 (4) 條扣除的款額。”。

(3) 第 16J(4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或 (3)”

代以

“、(3) 或 (3A)”。

(4) 第 16J(5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 (3)”

代以

“、(3) 及 (3A)”。

16. 修訂第 16K 條 (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)

(1) 第 16K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生效”

代以

“若干”。

(2) 第 16K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6I”

代以

“16I(3) 或 (4)”。

(3) 第 16K(5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6I”

代以

“16I(3) 或 (4)”。

17. 加入第 16L 條

在第 16K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6L.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擁有的環保裝置

(1) 凡——

(a) 任何人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，為建造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，而招致資本開支，或以其他方式，有權就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享有有關權益；

(b)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，屬環保裝置；及

(c) 不曾根據本部，容許扣除有關開支，

則就第 16I(3B) 條而言，該人須視為在 2018 年 4 月 1 日，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。

(2) 有關指明資本開支，須是就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在緊接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招致的開支剩餘額。

(3) 如有關的人有意根據第 16I(3B) 條，就有關指明資本開支提出申索，要求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

的課稅年度扣除該等開支，則該人可藉書面選擇本條對其適用。

- (4) 上述選擇，只可在根據第 62 條向有關的人發出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書後 1 個月內作出。
 - (5) 上述選擇不得撤回。”。
-

第 4 部

關於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修訂

18. 修訂第 14A 條 (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)

(1) 第 14A(1A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《2011 年稅務 (修訂) 條例》(2011 年第 4 號) 生效日期當”

代以

“2011 年 3 月 25”。

(2) 在第 14A(1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B) 為本部的施行，凡某人收取以下款項，或有以下款項累算歸予某人，該等款項無須根據本部課稅——

(a) 已就或須就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；及

(b) 因該票據的出售或其他處置，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，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。

(1C) 就任何債務票據而言，如某人在收取關乎該票據的利息、收益或利潤時，或在該等利息、收益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時，該人是該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，則第 (1B) 款並不就該票據而適用。”。

(3) 第 14A(4) 條，**債務票據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- “(a) 是——
- (i) 關乎一項債務發行的，而所發行的票據，全數由金融管理專員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；或
 - (ii) 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；”。
- (4) 第 14A(4) 條，**中期債務票據**的定義，(b)(i) 段，在“發行”之前——
- 加入
- “但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”。
- (5) 第 14A(4) 條，**短期債務票據**的定義，(a) 段——
- 廢除
- 在“發行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- 代以
- “(a)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”。
- (6) 第 14A(4A) 條——
- 廢除
- “《2011 年稅務 (修訂) 條例》(2011 年第 4 號) 生效日期當”
- 代以
- “2011 年 3 月 25”。
- (7) 在第 14A(6) 條之後——
- 加入
- “(7) 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，因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債務票據的交易，或因與該票據相關的交易，而招致或蒙受虧損，有關虧損額不能用以

抵銷該人在該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。

- (8) 為免生疑問，在《2018 年稅務 (修訂) (第 9 號) 條例》(2018 年第 32 號) 的生效日期有效的第 (4) 款中 **債務票據** 的定義的 (a) 段，適用於在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生效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內發行的票據。”。

19. 修訂第 19CA 條 (對虧損的處理：獲特惠的營業收入)

第 19CA(5) 條，**寬減條文** 的定義，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14A”

代以

“14A(1)”。

20. 修訂第 26A 條 (某些利潤免稅)

- (1) 第 26A(1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於《2011 年稅務 (修訂) 條例》(2011 年第 4 號) 生效日期當”

代以

“在 2011 年 3 月 25”。

- (2) 第 26A(2) 條，**長期債務票據** 的定義，(a) 段，在“發行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但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”。